

產物保險公會六年來績效概述

石燦明

時光荏苒，歲月不居，燦明自民國二〇〇四年八月起敬承產險同業雅愛，膺任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迄今屆滿兩任六年。際茲卸任讓賢之際，回首前塵，瞻望未來，諸多感觸於懷。回顧在六年兩屆任內，承蒙全體會員同業的信任與支持，在全體理事團結合作下，充份發揮團隊精神，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動，我產險事業亦能穩定發展。

茲謹就六年來公會重大事項努力績效，彙集成文，俾留歷史紀錄。

壹、積極推展汽車保險

一、修訂業務費率規章

為因應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需求，經於二〇〇六年檢修「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規章」，調整任意車險保費，車險整體純保費調減四·〇四%，部份主險種調減一〇%至

十一·四二%不等，各種附加險平均調減一〇%。

二、研訂汽車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為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研訂完成該定型化契約範本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供各會員公司使用及消費大眾參考。

三、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加強執行外部稽核

為積極執行外部稽核機制，使本保險作業更趨完善，並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本會爰配合金管會保險局於二〇〇七年制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包括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及公會負責之外部稽核，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止已完成三次外部稽核作業。

四、加強本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工作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九年止已完成之工作包括普及二十五個縣市及八十四場針對高中職與大專院校舉辦的人際宣導講習；舉辦全省交通監理站所承辦本保險相關人員之講習會；車險理賠人員分區之教育訓練；警察、交通事業人員之講習、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法院調解業務之說明及參與其他社會大眾活動之宣導等，同時利用電視、媒體、平面廣告、電台廣播等；另採觀念告知與擴散之方式加強宣導效果。迭獲法務部、內政部等機構致謝函狀。

五、派員參與本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

遴派財會、精算、統計、車險承保、理賠等專業主管人員參與本保險精算暨研究發展小組各項工作，提供本業實務及興革意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各項交辦事項。

六、發揮保戶服務暨申訴中心功能：

本會所設專人專線服務中心，提供各項保險諮詢、協助調解服務，計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消費大眾請求諮詢及協調案件約五千件，其中約七五%以上，經本會積極協調各會員公司，皆圓滿解決。

貳、加強推廣火險地震險

一、持續改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暨提升投保率

近幾年來本會與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合作，致力於各種宣導活動及推廣措施；同時協助該基金就制度面、法規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修正，俾使制度更趨完善。於此六年中，本保險投保率由十三%升高至約二八%。

二、為同業爭取合理的純保費及簽單費用分配

近年來，本會以詳盡數據資料，多次向主管機關及地震基金反映，並選派精算及風控專才進行磋商，終獲於二〇〇六年成功地為同業爭取簽單費用由八%調增為九五%，以彌補經營成本之不足；並持續要求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費比率能確實符合風險對價（二〇〇九年之分配比率為十七·五%），以維護同業相關權益。

三、研修改進火險商品，以應社會需求

（一）住宅火災保險擴大自動承保第三人責任險：

由於住宅火災保險損失率較低，保費有調降空間，本會爰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

圍自動承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回饋消費者對社會公共安全提供適度保障。

(二)修訂「颱風及洪水險」及「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保單條款：

本會經檢討修訂「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以明確界定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係於「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以供消費大眾參考及選擇。

(二)增訂商業火災保險各種附加條款：

因應保險商品送審新制之規定，本會爰整合火險市場通用之附加條款，統一辦理商品送審事宜，共訂定「錯誤遺漏附加條款」、「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委外加工附加條款」、「竊盜保全附加條款」、「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及「試車/測試附加條款」等八種，增訂於「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B)」，供消費者投保及業者出單依需要加貼。

(四)修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

本會參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修訂之「二〇〇六年度各縣市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參考表」修正本會二〇〇二年四月所編製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平均調升造價三十%，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用。

(五)研訂營業中斷保險條款：

本會為協助同業改進營業中斷保險商品，爰參考美國BUSINESS INCOME FORM與英國GROSS PROFIT FORM之契約條款及其WORK SHEET，分別訂定「營業收入損失保險附加條款」、「營業利潤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及其保險金額估算表(範例)等二種，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函送同業參採販售。

(六)研議以貸款人出具「授權書」替代要保人須於要保書簽名：

本會依據主管官署指示，就銀行於辦理授信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時，應請要保人於要保書簽名及於要保書列示保險標的價值供保戶確認保險金額估算是否允當等事

項，與銀行公會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四、反映業者心聲提供火險建言

為因應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之實施，本會於實施前後，多次就火險相關問題向主管機關反映業者心聲，提供下列建言均獲採納：

(一)建請訂定「火災保險費率結構計算公式規範」，納入「財產保險業商品設計自律規範」，供同業適用。

(二)建請同業採相同之火災保險風險分類(即使用性質按二十一大大類七〇三細項及建築物構造等級按五種等級分類)報送費率，以提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庫之品質，俾業者得以釐訂公平合理適足之費率。

(三)建請在保發中心完成重新制定天災險之參考費率及協助主管機關訂定天災模型監理標準之前，各公司之天災險基本危險費率仍依照保發中心現行提供之市場參考危險費率做為各公司自訂基本危險費率。

(四)建請簡化原火災保險費率規章相關規定(包括通則、建築物構造等級及使用性質分類及同一危險範圍及其

費率核定原則)，轉換為各產險業報送火災保險統計資料庫之規程，納入「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俾產險同業於報送火險統計資料時，相關資料分類及定義仍應依據相關之規定辦理，以利火險統計資料分類的一致性及其可信度。

(五)建請商業火災保險中屬共保業務者，因共保公司得跟隨出單公司之保單條款、費率等商品內容，可不受自家公司報送費率表之限制，以利同業簽單。

五、強化損害防功能及加強檢警消合作，以達減災

目標

(一)與檢警消合作建立縱火聯防機制：

為防制保險縱火詐欺案件，本會於二〇〇五年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建置『火險資料庫』及『重大火災通報系統』，為重大火災案件建立一個檢警消之查詢平台，藉供消防單位立即上網查詢投保情況，以利火場鑑定及防制縱火案件。

(二)強化保險公司損害防阻之組織與功能：

近年來，同業陸續成立損害防阻部門，期能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及損害幅度。本會為資配合，爰積極向金管會建議，並獲採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開放產險業營業項目範圍，增加損害防阻專業技術服務並收取費用；或得運用保險資金設立專屬損害防阻顧問公司。得使產險公司由消極性的損失補償之角色，轉為積極性的損失預防與控制風險服務之提供者。

參、擴大推展意外險健康險業務

一、配合市場發展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六年以來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有關強制或鼓勵投保責任保險，本會新開發或修訂之保險商品計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及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六式附加條款、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乙式）、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清理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

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個人網路銀行業務責任保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草案（實支實付型）、（日額型）（非保證續保健康保險適用）等二十一種之多。

另配合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之需求及檢討現行保單條款，已完成修正條款之險種計有：玻璃保險、現金保險（另包括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然災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票據及有價證券三式附加條款）、藝術品綜合保險、節目中斷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醫療費用及球僮特別費用三式附加條款）、保全業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另包括事故發生基礎附加條款、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經銷商附加條款（A）、經銷商附加條款（B）、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食品附加條款、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交叉責任附加條款等

十式附加條款)、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等二十四種之多。上述新商品之開發及現有商品之修訂,整體市場每年保險費收入估計約增加新台幣一億元。

二、配合政府施政需求完成專案保險規劃作業

(一)協助內政部規劃「振興經濟消費券」相關保險

二〇〇九年,為配合內政部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之投保需求,本會主動與內政部研商合作完成「消費券保險」保險商品,協助內政部順利完成投保。

(二)協助高雄市政府規劃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相關保險

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為配合世界運動會組織規定之相關保險需求,本會組專案小組並由富邦產物主導,規劃合於需求之保險,自暖身賽以來,歷時一年,共同完成高雄市政府之所託,不負使命。

(三)協助完成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置規劃作業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佈之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增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保費。」修正條文。本會應教育部要求已協助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及相關保險規劃,順利完成投保事宜。

三、致力推展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

(一)積極推展健康保險經營工作

二〇〇七年七月保險法修正,開放產險業經核准得以經營健康保險。本會為掌握機先,之前即已先期著手積極籌備工作包括:人才培訓、作業流程規範、統計規程、通報作業、經營者共識座談、部門經營主管座談、產官學座談。為利業務統籌與規劃,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以專責成。此期間並協助主管機關訂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俾為業者申請經營之依據及標準,並確保本

業之健全經營。截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底已有十五家會員公司獲准經營。

(二)建立傷害險及健康險通報健全機制、擴大其層面及效能

為有效防範及遏止保險詐欺犯罪之發生，除已陸續將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納入通報範圍，並已完成「收件通報」與「承保通報」並行機制，俾更落實通報之效果。同時為配合財務核保作業及檢警調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求，近期更研擬擴大承保通報格式及欄位，以擴大承保通報之使用層面與效能。

(三)完成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

本會續完成二〇〇七、二〇〇八年度「產險業傷害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製作明確的統計分析數據，藉供主管機關及業界參考。

(四)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之蒐集研究分析

本會於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下成立理賠小組，定

期召開會議，蒐集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分析研究做為核保、理賠業務之參考，經已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之蒐集研究分析」研究報告。

四、推動成立保險新險種共保機制

本會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多年來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因該等保險商品或屬新種保險業務缺乏經營經驗，如「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及「民間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或因無國外再保之支持，危險分散不易，如「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等是。爰結合會員同業及中央再保險公司之承保能量，運用共保機制，分擔部份責任，確保經營安全，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奉准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共保組織，現行納入之保險為「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四種，將來再選擇適當險種納入，穩定經營基礎，目前參加共保公司達十五家之多。

五、因應莫拉克風災訂定保戶理賠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業特訂定「因應莫拉克颱風受災保戶理賠及相關服務措施」，積極配合保險局與法務部建立之聯繫窗口，由公會轉請各保險公司主動派員聯繫受益人協助申辦理賠事宜。協調各產險公司透過災區當地設置之服務據點，主動調查保戶傷亡情形，並由各公司設置理賠通報服務專門窗口，辦理受災保戶理賠相關事宜。此項服務，甚受受災戶好評。

六、配合微型保險開辦於本會網頁建置微型保險專區

為增進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險保障，並提供民眾認識或購買微型保險商品簡便可及管道，本會於二〇〇九年遵照主管機關函示，於本會及經核准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會員公司網站建置微型保險商品專區，內容包括微型保險商品功能、各商品內容、投保方式及行銷通路等資訊，俾普及微型保險之推廣，提供國人適足保險保障，本會及業者均已完成建置。

究

七、完成健康保險「保證續保」業務配套之初步研

為建立產險業健康保險納入「保證續保條款」事宜，研訂財產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納入保證續保條款之相關配套機制，本會籌組專案小組針對健康保險納入「保證續保條款」，蒐集相關資料，檢討健康險之經營現況，謀求改進策略。

肆、積極改進財務會計制度

一、研修「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四〇號自二〇一一年施行，主管官署爰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九年重新修正「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責成本會配合修正「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本會遵經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七月兩度完成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以供同業參考。

二、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

主管機關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之施

行，陸續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要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監理配套措施等，並請各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二階段實施。各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將資產及負債明確區分，二〇一〇年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開立專設帳戶，以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款專用之目標。

三、協助同業有效運用資金並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多次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相關法規，放寬業者投資之規定，本會亦積極著手配合修訂相關資金運用自律規範，如「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產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國外投資作業處理準則範本」、「產物保險業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等五種，並研訂完成「產險業資金運用分析報告」供同業參考。

伍、落實執行產物保險業自律監控機制

一、自實施費率自由化以來，為避免業者殺價格競爭，本會汽車險及火險委員會即積極就市場上不當價格競爭之情形嚴格執行自律查核工作，由業者共同決議恪遵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廿三條規定，各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自律公約，以昭信守。另為落實執行成效，並要求各公司總分支機構（含通訊處）所有營業及業務主管簽署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各公司每季均需將新任相關主管簽署之自律公約送公會彙整存查並轉呈主管機關。

二、為落實執行產險市場自律規範，除遵照主管機關指示研定「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報請備查外，另為強化組織運作之獨立性，特聘保發中心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及學者一名擔任監控委員會委員，持續執行市場紀律查核。

三、為因應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實施，修訂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明定產險業自律機制，不僅採被動檢舉案之處理模式，亦將採取「外部稽核」，定期主動查核，使自律機制更具獨立及主動功能。汽車險及火險之

定期稽核計畫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且報金管會奉示於今(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進行查核工作。

四、為使產險業交易運作透明化、制度化，在全體同業的共識及主管機關督導下，產險業自律機制正積極落實，並推動相關查核工作，定期追蹤各公司執行情形，期能革除弊端，健全產險市場經營環境。

陸、參與研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協助同業風險管理

金管會責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邀集壽險公會及本會共同研擬起草「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草案並籌組聯合會議，本會遵於二〇〇九年初決定於會員公司中遴選實際從事該項事務工作專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訂適合產險業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自二〇〇九年四月初以迄二〇〇九年底聯合專案會議計共召開廿二次會議，本實務守則已於二〇〇九年底完成，奉核定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柒、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持續推派代表參加日本損害學校研修課程

日本損害保險學校(JSJ)，每年提供東亞地區保險公司在職員工參與其所辦初、高級班研討會課程，本會依例每年由業界推選二名代表參加初級班課程，二名代表參加高級班課程，這六年內，本會業者代表計已有十八名學員代表參加初級班課程，十二名學員代表參加高級班課程。該校更於二〇〇八年於台北舉辦第三次海外研修會，探討主題當時正是我國國內產險市場面臨法規鬆綁及保險代理制度課題，我方亦積極參加藉汲取該研修會由日本保險專家所提出寶貴經驗及解決對策，以供借鏡。

二、持續接受大陸各地保險行業協會參訪交流

台灣保險業發展歷史較長，有許多值得大陸保險業借鑒的經驗。目前大陸各省經濟發達，各地保險業日趨發展，而其保險市場空間廣大，亟盼借鏡台灣保險業務實務經驗，以利發展。故自二〇〇四年八月起，迄(二〇一〇)年八月，止計有北京、河南、山東、江蘇、福建等計約廿團次蒞臨本會參訪座談，孜孜汲取我方保險行業管理及實務經驗，以及自律規範之具體運作。

(作者：中華民國產險公會第三、四任理事長)